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CAPITALLAW&PARTNERS

上海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楼

邮编: 200122

电话: +86 21 68769686

传真: +86 21 58304009

网址: <http://www.capitallaw.cn>

26001R 450 Fushan Rd., Shanghai,

p.c: 200122

Tel : +86 21 68769686

Fax: +86 21 58304009

Web: <http://www.capitallaw.cn>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

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已于 2018 年 04 月 18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公告、通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告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2018 年 04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将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告知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公司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 点 00 分；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表决文件及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38 名,代表股份 119,228,3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3204%。其中: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35 名,代表股份 112,204,0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3204%。

(1)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9 名,代表股份 118,950,1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21%;其中有三名股东未参与现场表决,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共计 26 名,代表股份总数 111,925,86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3.5914%。

(2)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9 名,代表股份 27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2,204,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2,204,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2,204,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2,204,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38,325,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属于应分段计票议案，持股 5%以上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6,230,4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股 1%-5%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9,895,8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1%-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1%-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1%-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持股 1%以下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077,8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1%以下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1%以下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1%以下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以上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060,6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以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以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以上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以下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以下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以下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2,204,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2,204,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2,204,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38,325,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2,204,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关于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2,204,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38,325,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关于子公司为本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2,204,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38,325,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2,204,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38,325,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2,204,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38,325,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2,204,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38,325,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2,204,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38,325,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相关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12,204,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票 38,325,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第一至十三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四项、第十五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项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第四、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项议案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

票；第四项议案应分段计票：按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计票：分段区间为持股 1%以下、1%-5%、5%以上 3 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分段统计 A 股股东表决结果。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上述议案经股东依法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根据《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东陈冬根先生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提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议案后，经核查，目前陈冬根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5.73%，且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出增加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华银关于苏州科达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东桓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年 月 日